

新竹市消防局車輛防禦駕駛訓練暨防制交通事故督導考核計畫

109年5月15日局消救字第1090004751號

壹、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4月7日消署救字第1090600106號函及109年4月14日消署救字第1090600126號函辦理。

貳、前言：消防人員在執行各式勤務時，皆須使用各式消防車輛，而優良的駕駛觀念及技術始能載送消防人員安全到達現場，完成各式勤務。消防人員應以其他駕駛員會在我們的車輛行駛路徑上犯錯的思維方式來駕駛我們的車輛，我們的駕駛行為將通過調整後之防禦駕駛來避免其他駕駛員、交通和環境狀況引發的碰撞。

駕駛員的首要任務是使車輛安全抵達緊急現場，副駕駛員則應向駕駛員提示有關道路和行人潛在危害的警告。

參、目的：為提昇本局外勤同仁養成正確的防禦駕駛觀念、駕駛技術及緊急應變能力，增進執勤同仁之安全，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

肆、實施期程：

一、外勤各單位編排駕駛訓練：自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二、駕駛訓練考核：本局成立考核小組，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三、防制交通事故督導作業：自110年1月1日起，依本局車禍統計資料辦理。

伍、駕駛訓練對象：

一、因駕駛消防車輛而肇事之同仁。

二、初取得大貨車駕駛執照之同仁。

三、經考核教官團提報駕駛技術不熟悉之同仁：自本局考核小組成立後110年開始實施駕駛考核，外勤各單位同仁首次須全面接受考核，並得自行選擇熟悉駕駛車種級別參加考核，後續考核通過後亦須提高級別訓練及考核。

陸、駕駛訓練編排時數：

一、肇事人員訓練：肇事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加強訓練，排定20小時訓練課程。

二、初取得大貨車駕駛執照人員訓練：本局同仁初取得大貨車駕駛執照後，仍須經本局考核小組評核通過小客車駕駛，再由單位協助積極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並於3個月內排定40小時課程。

三、駕駛技術不熟悉人員訓練：每半年考核統計一次，未通過考核人員於6個月內排定40小時訓練課程。

柒、駕駛訓練項目：(依不同車型擇適當科目及轄區適當場地實施)

一、認識轄區及本市道路，學習預測及熟悉道路潛在危險特性。

二、各式車輛駕駛死角簡介。

三、防禦駕駛概念(請參閱防禦駕駛教戰手冊)。

四、離合器操作。

五、倒車入庫。

六、路邊停車。

七、狹小空間迴轉(曲向調頭)。

八、道路縮減與變換車道。

九、限界轉彎。

十、安全距離與反應迴避。

捌、各式車輛分級駕駛訓練：

一、初級：小客車—警備車或救護車類型。

二、初中級：大貨車—小型水箱車或小客車警備車兼供曳引車。

三、中級：大貨車—特殊車輛(地震或防災宣導車等)及12-15噸水箱車或器材車。

四、中高級：大貨車—水庫車。

五、高級：大貨車—雲梯車(建議須具備聯結車駕照)。

玖、本局車輛駕駛訓練及考核師資：由本局成立車輛駕駛考核小組並擔任外勤各單位駕駛訓練師資(相關考核小組成立及考核評分項目將另案辦理)。

壹拾、車輛駕駛考核：每次考核至少須指派2名教官以上，依本計畫進行下列考核期程。

一、每半年考核一次，經考核教官一致認同考核人員駕駛車輛熟稔，始

得依級別提升訓練車種，若單位無更高級車種時，該名考核人員得免測；另人員異動單位時，需接續原級別考核，持續提升駕駛車輛級別訓練。

二、肇事人員訓練成果考核，得經由業務單位指派考核教官或輪值考核教官實施實駕考核。

壹拾壹、防制交通事故督導作業：依本局肇事車禍發生案件統計，以每季為一期，每期車禍總件數 4 件以下為第一階段，車禍總件數 5 件至 8 件以下為第二階段，車禍總件數 9 件以上為第三階段之督導內容。

一、第一階段：發生車禍事故單位主管及幹部應實施下列督導

(一). 單位主管及幹部平時應特別注重駕駛訓練情形。

(二). 單位須建立個人駕駛技術(習慣)缺失紀錄表，以單位訓練教官或主管隨車駕駛訓練為方式，如發現同仁駕駛行為異常或有待改進處應特別備註。另單位主管應視同仁駕駛狀況調整適合駕駛之車種，並由大隊指派小隊長以上幹部每月 4 次督導，災害搶救科納入車輛業務檢查項目。

(三). 倒車時請副駕駛或指派人員等協助指揮引導。

(四). 請發生車禍之同仁(視案件狀況)至局務會報專案報告。

(五). 3 名同仁執行救護勤務情況下，視案件非危急個案時，應確保隨時都有副駕駛協助提醒駕駛注意路況，必要時應減速慢行。

(六). 指派幹部每天隨機抽查救護車及消防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針對主張行使道路優先權時，應減速或停止查看來車，提高駕駛警覺，另查看是否有危險或不當駕駛情形，若單位查有不當駕駛行為並屢勸不聽者，給予劣蹟(二次)處分，並由分隊長陳報業務單位備查。

(七). 車禍肇事者由單位依本計畫伍、第一項編排安全駕駛訓練課程加強駕駛訓練。

二、第二階段：含第一階段督導內容

(一). 大隊指派小隊長以上幹部每月 4 次督導，隨機抽查所屬發生事故分隊救護車或消防車行車紀錄器影像，針對主張行使道路優先權時，應減速或停止查看來車，提高駕駛警覺，另查看是否有危險或不當駕

駛情形，若查有前述之駕駛者，給予劣蹟(三次)處分，並由大隊陳報業務單位備查。

(二). 請發生車禍之單位主管至局務會報專案報告。

三、第三階段：含第一、二階段督導內容

(一). 請本局勤(業)務督導人員利用每月督勤時間，隨機抽查分隊救護車或消防車行車紀錄器影像，針對主張行使道路優先權時，應減速或停止查看來車，提高駕駛警覺，另查看是否有危險或不當駕駛情形，經查有前述之駕駛者，給予劣蹟(三次)處分。

(二). 每週期內，各大隊暨所屬分隊發生之車禍件數合計達 5 件以上時，請大隊長至局務會報專案報告。

四、業務單位督導：採不定期督導，經查未落實執行相關督導事項情節重大者，將視整體情況專案簽報議處。

五、本局車禍事故案件認定應由業務單位依據車禍個案行車紀錄影像或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等資料，以肇事駕駛同仁個案報告簽奉鈞長核示後辦理統計。

壹拾貳、獎懲：

一、配合辦理本案訓練及每半年考核辛勞得力人員與訓練成績績優人員，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於嘉獎範圍內分別辦理敘獎，相關敘獎人員額度如下：

(一). 各單位訓練考核成績優異且單位半年內未發生車禍事故，優異單位得提報協助單位訓練 4 名內從優敘獎。

(二). 考核成績優異同仁，經考核教官群與業務單位一致同意後，得以各級考核提報 5 名內且半年內未發生車禍事故始得辦理敘獎。

(三). 局本部督導人員、業務單位督辦、承(協)辦人員及考核教官。

二、外勤各單位半年內(一至六月、七至十二月)未發生車禍肇事案件，各單位得提報所屬三分之一人員內，於嘉獎額度內從優敘獎。

三、各大隊暨所屬分隊半年內(一至六月、七至十二月)發生車禍肇事案件，半年累計車禍肇事案件 1 件以下，大隊得提報 3 名內承辦或協辦人員記功 1 次；下半年且年度累計 1 件以下，敘獎額度得自記功 1 次提高至

記功 2 次。

四、每半年（一至六月、七至十二月）統計本局肇事責任為主因（肇事責任超過五成以上及自撞）案件數：

（一）. 外勤單位案件數達 3 件以上，單位主管及業務小隊長各申誠一次，若個人肇事達 2 件以上者，申誠一次。

（二）. 外勤單位案件數達 5 件以上，專案簽報陳說明並視情況建議調整主管、幹部單位或職務。

（三）. 大隊暨所屬分隊總肇事案件數達 5 件以上，大隊單位主管、業務督導幹部及業務承辦人申誠一次。

（四）. 大隊暨所屬分隊總肇事案件數達 9 件以上，專案簽陳說明並視情況建議調整大隊幹部單位或職務。

五、辦理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庭之車禍調解案件，調解成立並開立調解書或調解筆錄，每一調解案件承辦人員於嘉獎範圍內從優敘獎。

六、當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局本部督辦、督導、承辦及協辦人員於嘉獎範圍內從優敘獎。

七、故意隱匿車禍案件或未如實提供行車紀錄者，單位主管及業務小隊長各申誠一次。

壹拾參、其他：

一、車禍案件管制、肇事統計表，本局每個月彙整，並每季統計後於擴大會議宣達成果且依本計畫玖辦理督導作業。

二、車禍肇事應陳核報告說明事發經過，業務單位得於責任釐清後再行簽陳議處，若肇事後故意隱匿未如實陳報，經業務單位查獲後將專案簽陳加重議處。

三、各單位如實施駕駛訓練，請視單位人力編排勤務並挑選轄內空曠適當場域，且應指派 2 名幹部或資深同仁協助，必要時得向業務單位申請交通錐供訓練障礙物擺放使用。

壹拾肆、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